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說明

(102.5.17)

※資格考試：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令退學。資格考試的方式，由指導教授組織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一、口試相關表格：

附件一 「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成績通知單」

附件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此文件於畢業前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給教務處，當日通過口試後，務必請各委員簽名。)

二、口試後，請將以上各委員簽名之正本文件繳交系辦，留檔備用。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成績通知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考試成績	百分制平均成績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適用)	等第制 GPA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所有審查委員合議為單一百分制成績)	(所有審查委員合議為單一等第成績)	
審查委員會 記錄	(第 次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 (全部委員)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別	
論 文 題 目					
<p>上列博士班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經依據本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資 格 考 核 委 員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年 月 日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p>1. 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系所承辦人員於申請書加註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日期；本通知書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送教務處存檔。</p>					